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07　　公司简称:振江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84,301,307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2,349,552 股,即 181,951,755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预计发放现金红利54,585,526.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江股份	60350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建军	巫健松
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	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
电话	0510-86605508	0510-86605508
传真	0510-86605508	0510-86605508
电子信箱	jznee@zjavim.com	jznee@zjavi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风电设备概述

发展低碳经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地球环境,迈向生态文明是全人类的共同追求,因此发展可再生能源已经是大势所趋。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绿色的可再生能源,是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发展风力发电对于解决能源危机、减轻环境污染、调整能源结构等方面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已经将发展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应对新世纪能源和气候变化双重挑战的重要手段。风电设备是指利用风能发电或者风力发电设备,因具体整机设计及技术标准不同,风电设备构造存在一定差异。全球风机总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风电设备及零部件行业的迅速发展,且随着海上风电技术开发及投资规模的日趋高涨,公司生产的稳定性较高且抗腐蚀性较好的钢结构机舱罩、转子房等风电设备零部件的市场得以迅速发展,并且面临良好的未来市场前景。

近年来,公司从风电零部件制造商不断向风电产业链延伸布局,公司已成为国际知名风电主机商西门子歌美飒的总装供应商,是其风力发电机在全球唯一的虚拟工厂。同时,与其他风电主机商的总装业务也在紧锣密鼓地洽谈中。

(2)光伏/光热设备概述

地球上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太阳能、开发应用空间广阔。地球上可再生能源的总储量为目前全球能源总需求的3078倍,其中太阳能总量最大,是目前全球能源总需求的2850倍,开发应用最广的清洁能源水能的总量仅为总需求的1倍,全球对太阳能的利用远远不及总量较小的风能和水能,未来太阳能的开发应用潜力巨大。

太阳能发电方式分为两种:光伏发电与光热发电。通常而言,一套完整的光伏发电系统通常包括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汇流箱等部件。其中,光伏支架是在光伏发电系统中专用于支撑太阳能组件的金属结构支架,是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的重要部件。其为根据安装地点的地理、气候特征,并依据当地的建筑规范及当地的地质、建筑物特性而设计及制造的,用于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品。根据可移动性的不同,光伏支架可分为固定式光伏支架、可调式光伏支架和追踪式光伏支架,其中,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技术上已较为成熟,且在结构设计和成本构成方面较为相似,为目前市场主流产品;追踪式光伏支架由于需要达到常态下的稳定对日自动跟踪,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目前相关技术和产品主要为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所掌握。

在光伏发电系统长年发电过程中,安全可靠是光伏发电系统的首要因素。好的安装支架稳定性高,不易变形,能有效防止玻璃破裂、电池片开裂,同时可以保证太阳能组件的最佳安装倾角,提高光伏发电系统发电效率;耐腐蚀、可靠性高,能够适应风沙、雨雪等各种恶劣的环境,保障光伏发电系统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公司生产的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已广泛应用于地面光伏发电系统,生产的追踪式光伏支架自2015年销往海外客户。

光热发电利用太阳能转化成热能,产生高压蒸汽驱动汽轮机发电。光热发电系统的发电原理与火电系统基本相同,都是通过产生高温高压的蒸汽驱动汽轮机运动,从而带动发电机发电。

(3)紧固件概述

上海底特主要产品是紧固件,属于紧固件制造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业,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C34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为通用设备提供各类规格的紧固件产品。

紧固件是应用最广泛的机械基础件,被誉为"工业之米",广泛应用于汽车、能源、电子、电器、机械等行业,特点是品种规格繁多。随着我国机械工业、汽车工业等行业的飞速发展,带动了紧固件的需求及生产。2023年国家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继续回升,市场主体预期向好,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基建投资增速有望加快,相关行业对紧固件的需求逐步回暖。我国紧固件产业产量居世界第一,是名副其实的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但国内紧固件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状况依然存在,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产能不足,紧固件产品正从低端转向中高端发展。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低、专业化分工协作差、企业创新能力不强,有独立研发能力的企业较少是影响紧固件行业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从紧固件行业现状来看,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创新与技术水平、智能化、绿色生产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紧固件行业需尽快调整产业结构,向整体高端化方向发展,顺应市场需求。

在细分领域,公司通过采用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策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扩大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加快进口替代的进程,逐步向风电、光伏市场渗透。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汽车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产品、风电光伏核心紧固件的研发,丰富公司产品链,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份额,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力争成为行业内世界级的领先制造商。

(4)海上风电安装及运维概述

随着国家能源转型目标的推进以及对海洋经济和新能源的持续支持,国内海上风电装机规模预计将快速增长。2025 年预计新增海上风电装机 1000 - 1500 万千瓦,同比增长显著。长期来看,到 2030 年,中国海上风电开发规模约 9000 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有望从 2025 年的约 40GW 增长至 80GW,年均增长率约 15%。随着海上风电装机规模的大幅提升,全生命周期的风电运维正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海上风电运维市场规模接近 100 亿元,到 2030 年超过 200 亿元。2022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长速度达 47.7%,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 191.0 亿元。

(5)关于燃气轮机的行业情况

随着AI产业的发展,数据中心计算规模激增。而全球数据中心的扩张、AI用电量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根据GECF统计,2023年数据中心用电量为414太瓦时,且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9%。因燃气轮机具有高发电效率、高稳定性、高灵活性的特质,也成为了数据中心理想的适配方案。根据前沿产业研究院整理的信息,2024年全球燃气轮机订单总量突破50GW,预计2029年达到100GW。公司具有深度绑定海外客户的渠道优势,针对海外燃气轮机客户配套的燃气轮机发电机底座、外壳等钢结构产品随着燃气轮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升,也将使公司的燃气轮机业务面临着更好的未来。

(6)外骨骼机器人的行业情况

外骨骼机器人是一种结合了人的智能和机械动力的可穿戴装备,通过提供力量辅助增强人类行走运动及重物负荷等能力。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及劳动力人口下降,外骨骼机器人的需求显著增长。目前,外骨骼机器人不仅在工业、物流、户外运动等领域有广泛应用,还在医疗康复和养老场景中展现出巨大的潜力。根据观研报告网的数据,2016-2020年我国外骨骼机器人市场规模由0.03亿元增长至2.5亿元。预计到2025年,我国外骨骼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42亿元,显示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中信证券预测,到2028年,外骨骼机器人市场空间将达到24亿元以上,2023-2025年复合年增长率(CAGR)达到50%以上。针对公司所处的重工业特殊岗位人员劳动强度大,劳动力不足等实际情况,为了减轻车间员工的劳动强度,公司与研发团队共同成立机器人公司,专注于外骨骼机器人的智能控制算法及仿生学设计的研究,并于2024年已有4项专利申报,主要涉及上肢助力外骨骼、腰部助力外骨骼的总体技术和核心部位的组件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光伏/光热设备零部件;紧固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海上风电安装及运维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转子、定子、塔筒、机舱罩等风电设备产品,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追踪式光伏支架等光伏设备产品;紧固件主要是具有防松性能的高品质产品,主要客户群分布在汽车、风电光伏、铁路、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新能源发电设备钢结构件的领先企业,生产工序完整,覆盖风电和光伏设备钢结构件设计开发、焊接、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生产全过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类、油漆类等材料,公司采取询价、比价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并坚持质量与价格并重的原则。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模式进行采购,即根据订单任务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工艺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依据客户要求编制、审核、批准和下发材料采购清单;采购部门负责原、辅材料和设备配件等物资的采购及管理控制工作;质检部门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质量验证、判别和评定。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方管理程序》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和评价体系,从源头上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公司采购部门会同工艺部门、生产部门、质检部门等部门通过审阅供方资质文件、现场审核、采购问题反馈记录等方式进行供应商筛选,主要原材料一般保持三家以上供应商,以确保供应的持续性和价格、质量的可控性。此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定时评价和动态管理。

(2)生产模式

A、风电设备产品

公司风电设备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按单生产、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风电设备产品关键部件和核心工序自主生产,部分非关键部件和简单机械加工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实现。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在手订单组织年度生产计划,并下发开工令;工艺部门收到开工令、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后,会同质控部门对产品实现策划并建立关键过程控制、特殊过程控制工艺;技术交底后,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表,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各个生产车间对比计划中的生产任务、工艺文件,对车间生产能力进行评估,如无异议则按生产计划表中内容进行生产;质控部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B、光伏设备产品

同风电设备产品一样,公司光伏设备产品也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公司光伏设备产品样件开发、工艺技术改进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光伏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及追踪式光伏支架,其中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焊接装配、镀锌等,追踪式光伏支架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制管、镀锌。报告期内,受厂房、土地等生产要素制约,公司在自主开发样件并严格控制工艺、生产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外协加工或是外购合格产品等形式补充产能缺口。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签订的合同安排生产并下达生产排产指令,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表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质控部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对产成品、半成品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达标后移交仓库。

对于外协加工模式生产的产品,公司在自主开发的产品样件及工艺图纸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由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会同工艺部门、质控部门根据公司订单及客户个性化需求,选定外协厂商,并约定其严格按照公司样件及工艺图纸安排生产。

C、光热设备产品

同光伏设备产品一样,公司光热设备产品也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公司光热设备产品样件开发、工艺技术改进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光热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集热器支架、立柱等光热设备配套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焊接装配、镀锌等。报告期内,受厂房、土地等生产要素制约,公司在自主开发样件并严格控制工艺、生产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外协加工或是外购合格产品等形式补充产能缺口。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签订的合同安排生产并下达生产排产指令,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表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质控部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对产成品、半成品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达标后移交仓库。

对于外协加工模式生产的产品,公司在自主开发的产品样件及工艺图纸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由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会同工艺部门、质控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公司订单及客户个性化需求,选定外协厂商,并约定其严格按照公司样件及工艺图纸安排生产。

D、紧固件产品

公司紧固件产品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以销定产,采用精益化的生产模式。

E、海上风电安装及运维业务

公司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目前主要是以租赁的形式出租给风电安装总包方,配合其完成业主方新建海上风场的安装服务。同时也承接存量巨大的海上风电运维业务。

(3)销售模式

公司风电设备产品、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产品以及光热设备产品采用直销为主、追踪式光伏支架采用买断式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多为根据客户整机或整个光伏/光热发电系统设计标准配套生产的产品,不同客户对应的设计标准和工艺要求不一样,非标准化属性明显。因此,公司多通过主动市场开发策略寻找潜在客户,了解并有针对性的分析其潜在需求,通过与客户合作可行性论证、意向性洽谈、图纸消化、样件开发、合同评审等一系列销售流程,达成合作目标并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发国内外知名风电和光伏设备厂商,并通过参与部分客户产品设计、样件开发及改进等方式,增强客户粘性,稳定合作关系。紧固件产品对于大型客户,公司通过销售团队直销及经销商向整机制造厂销售的模式;对于中小型客户,公司组建了电子商务团队,通过B2B电子商务模式开展网络销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924,754,045.56	6,361,104,730.73	8.86	5,484,851,009.56	5,467,998,3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2,228,295.82	2,411,160,777.42	2.53	2,239,823,131.57	2,239,478,132.64
营业收入	3,945,836,549.94	3,841,622,493.09	2.71	2,904,085,485.54	2,904,085,48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96,363.07	183,688,183.72	-2.99	94,895,608.43	94,637,1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727,624.58	182,060,307.73	-5.13	31,891,488.11	31,633,00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96,249.71	384,076,671.14	27.50	50,852,978.85	50,852,97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7.89	减少0.59个百分点	5.17	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0	-3.00	0.7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0	-3.00	0.73	0.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98,567,669.33	958,438,199.72	935,400,981.09	1,053,429,6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25,205.83	60,137,601.62	41,387,661.08	13,345,89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492,133.18	55,035,885.99	50,143,755.73	-4,796,09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8,003.26	143,866,475.52	-12,801,147.87	405,228,925.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震	9,509,113	41,206,155	22.36	0	质押	28,600,000	境内自然人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43,209	9,054,107	4.91	0	质押	5,956,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5,200	4,735,200	2.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1,173	3,701,173	2.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2,645,200	2,645,200	1.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6,285	2,474,600	1.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5,322	2,045,322	1.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1,783,360	2,043,460	1.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2,008,940	2,008,940	1.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人万能产品(丁)	1,813,780	1,813,780	0.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胡震、朗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基于高端存量客户,持续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凭借技术、质量和工艺等优势,成为西门子集团(Siemens)、通用电气(GE)、维斯塔斯(VESTAS)、Enercon、Nordex、ATI、GCS、中国中车(SH:601766)、上海电气(SH:601727)、东方电气(SH:600875)、阳光电源(SZ:300274)、天合光能(SH:688599)等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基于优质存量客户,公司继续紧盯高端优质客户,顺利成为IDEEMATEC、Gonvarri合格供应商,而且与西门子能源、ABB等高端客户的合作,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扩大了燃气轮机、氢能、船舶推进器等领域的销售。

2.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①子公司南通工厂一期海上风电装配项目已建设完成,凭借其靠海的地理位置优势,使得海上风电产品可以更便捷地运输到欧洲客户手中,更好的满足西门子等大客户的产品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二期海上风电大兆瓦定转子、钢管桩、导管架及风电铸造产能正在建设中;②控股子公司上海底特全面切入光伏紧固件,紧固件产品不断延伸;③美国光伏支架工厂投建完成,产能逐渐提升,客户已恢复下单,预计今年二季度批量出货;④投建的沙特光伏支架工厂目前正处于生产调试阶段,预计今年二季度正式投产。后续将会提升公司光伏产品在中东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并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⑤新设立的德国海外风电工厂,目前已经完成初步交割,设备购买及人员招聘正在按计划进行,预计今年三季度投产。随着国内外工厂的持续投产,将会助力公司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1、精细化管控,不断提升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强化销售预测管理及采购策略性和精细化,进一步加强计划管控,明确了项目执行计划,积极调配产能,建立生产制造人员统筹调配机制,按计划完成交付,保障了客户风机装配进度。同时,公司为了管控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已通过中信保等机构为所有出口业务和部分内销业务购买了信用保险,充分保障回款安全。

2、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持续深化,推动企业高效成长

通过对公司老旧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员工工作强度显著降低,生产效率持续提高。通过对运营数据的深度挖掘,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在软件厂商合作下,将工程软件、信息系统、物联网技术进行有效整合,实现企业制造资源向数字化、网络化的模式转变。公司计划通过对网络系统的升级改造,将数字机床、数字焊机、焊接机器人等接入物联网平台,对每一台设备的加工状态实现实时监控,并结合信息化系统对设备加工进行有效控制。未来,通过深度融合企业管理流程,构建起数据驱动的智能管理体系,全面优化企业运营效能与管理精度。随着智能化技术持续渗透,软件系统将进一步强化设备协同与智能决策能力,推动企业管理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转型,构建起质量可控、成本优化、响应敏捷的现代化管理体系。

3、开展降本增效工作

报告期内,降本增效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工作。推进全员参与,通过控制采购成本、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浪费、优化工艺等途径,从设立边际贡献率开始,下推各环节集思广益,从生产各个工序进行改善。通过考察学习同行企业先进经验,将精益生产的理念带入工厂,提高工厂管理能力,并将精益生产作为一个持续改进的管理工具应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507　　公司简称:振江股份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振江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振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振江新能源(通榆)风能有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振江铸造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振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振江酵动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荣大科技有限公司、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丹麦振江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振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振江鼎晖锂能新材有限公司、振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振江泓昊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振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奥柯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振江开特(连云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振江(连云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康平振能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施必牢紧固系统有限公司、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桑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昆明振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振江新能(美国)科技股份公司、连云港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白城施必牢紧固系统有限公司海普曼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振江新能科技(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振江绿能装备有限公司、DTF lock Fastener和浙江振江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占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企业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研究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印鉴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制订的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损失(利润总额的5%	损失(利润总额的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 (4)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体系失效; (7)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影响; (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机制,对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达到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机制,对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达到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2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会主席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振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